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粘祐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彰化縣福興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嘉義縣○○市○道0號267公里500公尺處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0月27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638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憑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或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均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考量普通審判籍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之目的在於防止原告濫訴、保護被告利益，而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亦非專屬管轄，故認定由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斗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定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張湘翎